

檔 號：

保存年限：

##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李岳玲

電話：(02)21910189分機2722

傳真：(02)23816274

電子信箱：ling2744@mail.moj.gov.tw

201

基隆市信義區信一路148號3樓

受文者：基隆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法人決字第108085265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收	108090 (43) 號
文	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

主旨：有關109年本部辦理律師申請參加轉任檢察官公開遴選作業之受理申請日期自108年12月16日起至109年1月13日止，請查照惠予更正並轉知。

說明：本部108年12月16日法人字第10808520331號函諒達，原函說明二受理申請截止日誤繕為109年1月16日，應更正為109年1月13日。

正本：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各律師公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本部檢察司、本部人事處

# 部長 蔡清祥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